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3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2231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議員請當局提供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我們已於較早前合共提供了15份成效檢討報告(涵蓋17個項目)，現夾附下列4份最近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供議員參考：

- (i)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 (ii)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 (iii)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成效檢討報告；及
- (iv)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成效檢討報告。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溫福娣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梁子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陳創麗女士）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同意，在 2013/14 學年推出一項新援助項目（項目），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增加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資助，從而加強支援清貧中、小學生家長應付子女各項就學開支。同時，專責小組同意，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亦應受惠於此項目。

2. 項目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獲扶貧委員會通過，由基金撥款讓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行。項目的受惠對象為 2013/14 學年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sup>1</sup>」下符合資格領取「全額津貼」（「全津」）和「半額津貼」（「半津」）的中、小學生，以及正領取綜援並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課程<sup>2</sup>的學生。合資格的「全津」及綜援學生每人可獲發額外 1,000 元的定額津貼額，而合資格的「半津」學生則可額外獲 500 元的定額津貼額。

3. 項目於 2013 年 10 月由學資處及社署推行，2013/14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9,247 萬元（包括行政費 47 萬元）<sup>3</sup>，受惠人數預計約 348 000 人。

---

<sup>1</sup>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2013/14 學年的全額書簿津貼額由 2,050 元至 4,194 元不等，視乎學生就讀的班級而定。

<sup>2</sup> 符合資格的綜援學生包括就讀中、小學以及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及職業訓練局中六或以下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sup>3</sup>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增加此項目的行政費用（由 36 萬元增加至 47 萬元），以支付發放津貼時銀行就轉帳戶口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 2013/14 學年執行情況

### 學資處

4. 學資處由 2013 年 10 月開始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此項目資助。有關的額外定額津貼無須另行申領，津貼會隨書簿津貼自動一併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並會透過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的銀行戶口內。為讓申請人知悉此額外定額津貼的詳情，學資處分別將有關資料上載至部門網頁，及在發放津貼後另函通知申請人有關津貼的過帳資料。截至 2014 年 5 月，學資處已向 235 042 名中、小學生發放額外定額津貼，當中包括 136 874 名「全津」學生和 98 168 名「半津」學生，涉及津貼額近 1 億 8,596 萬元(見附錄 I)。

### 社署

5. 社署同時於 2013 年 10 月起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資料，向符合資格的綜援學生發放 1,000 元的額外定額津貼，受助人亦無須另行申領，資助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截至 2014 年 5 月，社署已向 76 693 名領取綜援的學生發放額外定額津貼，涉及津貼額逾 7,664 萬元(見附錄 I)。為知會受助人此項目的詳情，社署同時透過政府新聞網和部門網頁上載有關資料，以及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張貼通告。

### 項目成效檢討

6. 學資處及社署已就項目的推行進行成效檢討，詳情及檢討結果如下：

## (i) 額外定額津貼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

7. 現時中、小學生家長除需支付書簿費外，每年還需支付不同的就學雜費，包括校服、文具、會費、堂費、冷氣費等。加上不少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以及方便學生進行聯課/課外活動，會加設校服及運動服以外的裝束供家長購買，這些開支對低收入家庭均帶來一定的經濟壓力。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現今書簿津貼下的定額津貼，並不足以支付各項所需的開支。學資處及社署在 2013/14 學年推行此項目後，每名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約一倍，而每名獲得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綜援學生亦獲得的額外定額津貼，確實能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

## (ii)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8. 為探討持分者對項目的成效，學資處及社署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以電話訪問方式收集共 856 個受惠的中、小學生家長對項目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約 9 成的受訪者贊同本項目能紓緩他們在子女就學方面的壓力；超過 9 成半的受訪者滿意此項目在運作上的安排。訪問中部分受訪者表示有關津貼對他們有實質幫助，希望項目可持續推行；亦有少數受訪者希望資助可提早發放。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 II。

## (iii) 向公眾人士提供項目支援及資訊服務

9. 學資處及社署在項目推行期間，分別設立熱線電話及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張貼有關通告，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學資處共接獲約 150 個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發放津貼安排及津貼額事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 (iv) 項目執行模式

10. 項目是借助現行機制透過學資處及社署將資助發放給清貧的學生，此安排可減省成本和行政工作，亦可讓額外定額津貼於最短時間內發放給合資格人士。再者，項目無需申請人另行提出申請，不會對申請者帶來不便。學資處及社署認為有關運作模式大致良好，部門亦無需增聘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

#### 總結

11. 綜合以上的檢討和調查數據，項目截至 2014 年 5 月已讓超過 310 000 名中、小學生受惠。絕大部分受訪家長普遍認同項目對於紓緩他們在子女就學開支方面的壓力有一定的成效，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部份受訪者亦清楚表明額外定額津貼對他們有實際幫助，希望項目可持續推行，而項目透過學資處及社署執行亦是合宜的安排。由此可見，本項目可達致其開立的目的，並切合基金的宗旨，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 項目恆常化

12. 鑑於項目的成效和受惠人士對項目持續推行的期盼，政府已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14/15 學年起，將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有關恆常化的安排亦已在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3. 項目在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後，會透過學資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社署的綜援計劃向清貧學生發放資助。資助最早可於每年 7/8 月新學年開始前

發放給符合資格的學生家長，可適切地為他們提供支援。由於項目是在現有機制下推行，部門無需增添人手處理。

14. 項目在 2014/15 學年恆常化後，預計約有 260 000 名「全津」和「半津」的中、小學生以及 80 000 名綜援學生可透過政府的資助機制受惠。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附錄 I

受惠於額外定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和已發放津貼額

(截至 2014 年 5 月)

	受惠人數	已發放津貼額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	235 042	1 億 8,596 萬元
領取綜援的中、小學生	76 693	7,664 萬元
總數	311 735	2 億 6,260 萬元



額外定額津貼的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受訪者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p>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舒緩了你在子女就學開支方面的壓力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li> <li>- 不同意</li> <li>- 沒有意見</li> </ul>	<p>775</p> <p>70</p> <p>11</p>	<p>90.5%</p> <p>8.2%</p> <p>1.3%</p>
<p>2.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意</li> <li>- 不滿意</li> <li>- 沒有意見</li> </ul>	<p>820</p> <p>35</p> <p>1</p>	<p>95.8%</p> <p>4.1%</p> <p>0.1%</p>
<p>3.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意見</li> <li>- 有意見(可回應多於一項，註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津貼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津貼額 (112)</li> <li>- 劃一津貼額 (7)</li> <li>- 足夠 (2)</li> </ul> </li> <li>● 發放津貼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中 (5)</li> <li>- 希望可提早發放津貼 (3)</li> </ul> </li> <li>●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津貼對受惠人士有幫助，希望項目可持續推行 (33)</li> <li>- 希望提供其他特定津貼(15)</li> </ul> </li> </ul> </li> </ul>	<p>684</p> <p>121</p> <p>8</p> <p>48</p>	<p>79.9%</p> <p>14.1%</p> <p>0.9%</p> <p>5.6%</p>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856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第三項的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有關學資處接獲對本項目的查詢事項及數字(註二)

查詢事項	宗數
受惠條件	18
申請程序	12
發放津貼安排	66
津貼額	49
其他	6
<b>總數</b>	<b>151</b>

註二：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2013年7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撥款推行一個名為「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的新援助項目（項目）。其後，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在2013/14學年推行項目，為期一年，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

- (a) 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學費發還計劃）；以及
  - (b) 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2.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的條件：
-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及
    -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中學文憑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2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 (c) 必須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及
-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3.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生，不論修讀課程學習年期長短，均可受惠於建議的「學費發還計劃」按其入息審查的結果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亦可領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其「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金額分別為2,094元及1,047元。

4. 項目的預算撥款額為6,489萬元，行政開支則由各執行機構自行承擔。

## 2013/14學年執行情況

5. 在2013/14學年，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資助課程的學生，包括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基礎文憑（級別三）資助課程、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課程等。此外，職訓局基礎文憑（級別三）自資課程的學生亦符合資格。由於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本身已受惠於學資處的學費發還計劃，故不會額外受惠於此項目下的「學費發還計劃」。

6. 在項目推行後，學資處除了本身的學費發還計劃外，亦向合資格的毅進文憑課程學生發放「學

習開支定額津貼」。至於職訓局的學生，則由職訓局根據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直接處理學生的申請和向學生發還學費和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sup>1</sup>。

7. 符合「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資格的課程大多於9月份開課。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及受惠人數的詳情如下：

2013/14學年 (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	學費發還 計劃	學習開支 定額津貼
撥款	5,259萬元	1,230萬元
已發放資助金額	約3,984萬元	約692萬元
受惠人數	<b>2 510</b>	<b>4 109</b>
- 職訓局課程	2 510	2 561
- 毅進文憑課程	--	1 548

註：部份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在每一學年會有數次招生，故預期受惠人數會繼續增加。

8. 為了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學資處 / 職訓局會與社會福利署為申請者進行資料配對，以避免已受惠於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的學生重覆獲得「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由於有部份職訓局的學生會於學年中期入學，職訓局亦需為這些學生與學資處進行額外的資料配對，以確保同一學生不會獲得重覆資助。

<sup>1</sup> 在項目推行前，職訓局已運用其有限資源，參考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部份學費減免。

9. 「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可紓緩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在應付就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學生及家長均認同項目對他們有實質幫助，而行政安排亦大致暢順。

## 項目恆常化

10. 政府現時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主要對象為就讀於中、小學的學生以及副學位和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近年，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亦有所增加，故政府亦積極檢視對就讀這些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sup>2</sup>。是次項目下的「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受持分者歡迎，教育局知悉有關學生對延續這方面的資助有強烈需求。就此，政府已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由2014/15學年起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讓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繼續受惠。有關恆常化的安排亦已在2014-15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11. 項目在2014/15學年恆常化後，估計受惠於「學費發還計劃」的學生超過3 500人，受惠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估計超過7 000人。預計每年所需的總撥款額為6,800萬元，行政開支則由各執行機構自行承擔。

12. 教育局在研究項目恆常化的方向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資助模式及受惠對象

13. 由於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一般等同中三以上至中六程度課程，我們認為持續採用是次項目的

---

<sup>2</sup> 除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受惠於學資處的學費發還計劃外，這些學生現時只可向學資處申領車船津貼和上網費津貼及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

模式，為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推行學費發還機制，較為他們設立適用於大專學生的助學金或貸款計劃更為適合。同時，「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資助金額亦會繼續與中、小學生按年調整的定額津貼額看齊，以紓緩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在應付就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

14. 在受惠對象方面，「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均參考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按合資格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發還及 / 或發放「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資助。我們將沿用現時項目受惠對象的條件（詳列於上文第2段），原因是有關條件能確保受惠學生就讀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具質素保證和廣泛認可，以及避免有關課程因政府提供學費發還而大幅加價。

#### 具體執行細節

15. 中、小學或大專程度課程一般已有固定模式，學資處為中、小學和大專程度學生在推行學生資助計劃方面具豐富經驗，而這些課程一般已有固定模式。相對而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模式較多樣化。以職訓局開辦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為例，其學習年期由八個星期至三年不等，課程結構及修課模式等亦大有不同。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由熟悉其課程模式的個別院校根據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處理學生的申請，是較為理想的做法。至於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由於學資處現時已負責他們的學費發還，故由學資處向合資格的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同時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是較具效率的做法。是次項目亦是採用上述模式，而經檢討後，我們認為項目推行至今的行政安排大致暢順。

16. 基於以上考慮，項目在恆常化後，將沿用現有執行模式，由學資處及職訓局分別為毅進文憑

課程及職訓局課程的學生直接處理有關申請。如有其他院校開辦的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符合條件，我們亦打算由有關院校處理其學生的申請和向學生發還學費及 / 或發放資助。教育局將擬訂具體的執行細節及安排供有關院校參考，並作適當的監察。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自2013年12月2日由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在247間服務單位的協助下推行，旨在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申請期於2014年8月29日結束。截至6月30日，秘書處共接獲約44 000份申請，並已向經核實符合資格的38 546戶（91 471人）發放約2億8,018萬元津貼。

2. 項目的津貼金額為1人住戶3,500元，2人住戶7,000元，而3人或以上住戶則劃一為10,000元。項目將曾受惠於基金早前推出的兩個項目（即「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長者私樓津貼項目）及「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居住環境惡劣津貼項目））的人士納入為受惠對象。

3. 項目採取分流的申請安排，秘書處自2013年12月起先核實曾受惠於「長者私樓津貼項目」及「居住環境惡劣津貼項目」的住戶（舊申請住戶）的資格，並於2014年1月起按住戶人數分階段接受新申請。

## 分析結果

### (A) 申請統計數據

4. 秘書處共收到約44 000宗申請，已完成審核的有39 005宗申請，包括已獲發津貼的38 546住戶、445宗未能成功申請的住戶及14宗取消申請的住戶。以下資料分析按已獲發津貼38 546住戶（91 471人）的資料作基礎。

## (a) 住戶資料

5. 申請住戶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按其居住地區統計，以在深水埗（有 8 287 宗／約 22%）、油尖旺（有 6 201 宗／約 16%）及九龍城（有 3 717 宗／約 10%）居住的住戶數目較多。受惠住戶當中大部分為 1 人住戶，約佔獲發津貼住戶 30%（有 11 671 戶），2 人和 3 人住戶則分別約佔 26%（有 9 807 戶）及 25%（有 9 737 戶），而其餘約 19%（有 7 331 戶）為 4 人或以上住戶。

6. 居所類別方面，大部分受惠住戶租住私人樓宇（私樓）（33 199 戶／約 86%）及居於臨時房屋（4 424 戶／約 12%），其餘約合共佔受惠住戶的 2%，包括居於船艇（4 戶）、租住工業大廈（工廈）（152 戶）及商業大廈（商廈）（114 戶）及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139 戶）及無家者（514 戶）。在已獲發津貼的租住私樓的住戶（33 199 戶）當中，以租住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的住戶（約 59%）及租住獨立單位的住戶（約 22%）較多，其餘合共約 19% 為租住房間（板間房／梗房）及床位／閣仔的住戶。在 4 424 戶居於臨時房屋的受惠住戶當中，以居於寮屋的住戶（約 65%）及天台屋的住戶（約 17%）較多，其餘的為其他臨時房屋（約 10%）及牌照屋的住戶（約 8%）。在 514 個無家者當中，以露宿者佔大多數（約 84%），其餘為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人士（約 16%）。

7. 入息水平方面，1 人至 6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 55% 至 66%，當中以 4 人住戶的比例最高。在須繳付租金（包括租住私樓、工廈及商廈的受惠住戶）的 33 465 戶當中，以 1 人及 2 人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項目租金限額較高（分別約佔 58% 及 49%），而 3 人至 6 人或以上住戶的相關比例約為 40% 至 46%。就各個區域的租金而言，一般來說，港島區的平均租金較高<sup>1</sup>，而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約佔其平均住戶入息 31% 至 53%（以 1 人住戶的比例最

<sup>1</sup> 6 人或以上住戶以新界區的租金最高。

高)。

8. 另外，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有 445 宗，主要原因為申請人及同住人士(如適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27 宗)、在香港擁有物業(74 宗)，以及租金(83 宗)或入息(70 宗)超過指定的限額。

#### (b)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資料

9. 在 38 546 個受惠住戶當中，涉及 91 471 名申請人及同住人士，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分別為 58 077 名(約 63%)及 33 394 名(約 37%)。而 18 歲或以上人士共有 65 642 名(約 72%)，其餘 25 829 名(約 28%)為未滿 18 歲的同住人士，當中有 16 812 名 11 歲以下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同住人士約有 13 名，年齡介乎 18 歲至 51 歲。

10. 在 445 個未能成功申請住戶當中，涉及 801 名申請人及同住人士，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分別為 590 名(約 74%)及 211 名(約 26%)。他們的年齡分佈分別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 615 名(約 77%)，未滿 18 歲人士 186 名(約 23%)，當中有 117 名 11 歲以下人士。

### **(B) 項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a) 受惠人士

11. 秘書處及服務單位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2977 個受惠住戶(約 7.7%)就項目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項目提供的津貼金額、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宣傳工作、推行項目的安排及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12. 約 87%受訪者認同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但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項目能提高津貼金額及持續向他們發放津貼。至於 4 人或以上住戶，他們亦建議援助金額應根據合資格住戶成員的人數按比例計算。絕大部分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受惠資格合理(約 93%)及申請手續簡便(約

96%)，大部分受訪者認同曾受惠於「長者私樓津貼項目」及「居住環境惡劣津貼項目」的人士毋須再次遞交申請的安排可簡化申請手續。部分受訪者認為項目應提高入息限額及租金上限，涵蓋綜援戶及公屋戶，以資產審查取代入息審查，並希望可直接郵寄申請表到秘書處或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設立申請表收集箱。約 90%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仍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增加項目的宣傳渠道，包括手機程式、電郵及戶外宣傳，並建議應更清晰地透過電視宣傳項目，例如在宣傳短片中提供申請方法及地點。

13. 在推行項目方面，約 97%受訪者表示滿意，但有少部分申請人認為補交申請資料須由申請人親自處理的安排欠靈活。約 98%受訪者滿意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表示單位職員服務態度良好，非常樂意講解申請事宜及協助申請津貼。但有受訪者表示部分服務單位位置偏遠，希望能於各地區增加服務單位的數目及提供更清晰的申請指引以減少申請程序出現混亂等。

#### (b) 未能成功申請項目人士

14. 秘書處亦嘗試向未能成功申請項目的 40 個住戶（約 9%）作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項目的意見，但只能成功聯絡上 23 戶願意接受調查並完成有關問卷。受訪者普遍認為項目應提高津貼金額（約 31%）、入息限額（約 17%）及租金上限（約 26%），更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定期向有需要的人士發放津貼。約 22%受訪者認為項目居所類別涵蓋不足，應讓較有需要的公屋住戶也可受惠。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同住人士擁有物業引致申請不成功並不公平，建議應考慮以個人名義取代以住戶為申請單位。

15. 在申請手續方面，約 87%受訪者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但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簡化項目的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及增加服務單位數目。約 78%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少部分受訪者認為宣傳不足，建議應加強項目的宣傳途徑（例如派發傳單），讓他們能更清楚項目的申請手續和受惠資格。約 79%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 83%

受訪者滿意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整體而言，他們期望基金持續推行此項目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

(c) 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

16. 秘書處亦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了解機構／服務單位對項目的推行安排和受惠資格等方面的意見，以檢討項目的成效。出席的機構／服務單位就項目的援助金額、入息及租金限額、居所類別、宣傳工作、防止濫用、申請安排、精簡程序及行政工作等範疇提出意見。

17. 機構／服務單位普遍認同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而放寬受惠資格至涵蓋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及居於工業／商業大廈的人士，可讓更多需要援助的人士受惠。他們建議項目亦應涵蓋租住未解除轉讓限制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及賓館的住戶。考慮到租金持續急速上升，有機構／服務單位建議調升項目的入息和租金限額以及津貼金額，並就 4 人或以上住戶加設多一級津貼金額水平及調升各級津貼金額。

18. 在宣傳工作方面，大部分機構／服務單位都表示有透過其既有與服務對象接觸的渠道宣傳項目，亦有擺放街站、派發宣傳單張、上門探訪及派員到「寮屋」區講解申請及協助登記等。他們認為應加強在偏遠地區和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項目，而宣傳物品應提及「寮屋」的字眼等，並建議增加獲額外發放宣傳費的服務單位數目。

19. 大部分機構／服務單位認同分階段遞交申請的安排能有效地疏導申請人以避免在同一時間湧到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由於 3 人或以上的合資格住戶申請數目眾多，建議採用 4 個階段的分流申請安排，即加設另一階段以接受 4 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

20. 至於防止濫用方面，有機構／服務單位認為申請住戶只需在申請表上申報住戶入息，過於寬鬆，建議在申請表

上列明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入息證明以作查核。如再次推行項目，建議秘書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土地註冊處核對舊申請住戶的資料，以確定他們未有領取綜援及沒有擁有物業，防止濫用。

21. 部分機構／服務單位亦提出其他建議，以優化申請流程，包括盡快將服務單位轉交的申請表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以利便申請人查詢申請的進度。建議在申請表上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增加「回港證」、「單程證」及「簽證身份書」，以供沒有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而持有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兒童填報以及寬鬆處理申請住戶遞交的租單副本和須載及的資料。總括而言，機構／服務單位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認同項目可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就他們的其他福利需要作跟進。

22. 領取綜援的人士並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有部分機構／服務單位表示，希望項目的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申請綜援的住戶入息內。另有意見指，現時有申請人差不多同時申請綜援和項目，建議秘書處應與社署協調，避免申請人如最終因已領取綜援而須向秘書處退還項目的津貼，他不會因為曾領取項目的津貼而相應被扣除綜援金。

23. 有關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在成效檢討會議表達的意見見夾附的成效檢討會議記錄摘要。

24. 此外，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亦認同先處理舊申請，然後分階段接受新申請的安排能有效地疏導申請，以避免造成混亂，而秘書處及服務單位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處理大量申請，讓申請住戶能適時獲得津貼。專隊員工認為採用現行協作模式，讓申請人到居所附近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除可透過服務單位的專業經驗協助處理他們的申請及查詢，單位同工亦可藉進行家訪有效識別不合資格的申請人。而推行項目專隊與服務單位的協作模式亦運作暢順。

##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25. 秘書處在項目推行期間，設立了項目查詢熱線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予公眾人士及服務單位職員。由於公眾對項目的反應正面，項目查詢熱線／基金常設查詢電話在首兩星期已收到超過 10 000 宗查詢，尤其是項目推出的首 3 天，平均每天收到超過 1 500 宗查詢。截至 6 月底，秘書處共接獲約 54 824 個查詢，當中約 51 545 個查詢來自公眾人士，主要查詢項目的受惠資格、申請安排及申請進度；而來自服務單位職員的電話查詢有約 3 279 個，當中大部分查詢項目的申請安排、受惠資格及行政安排等事宜。另外，秘書處亦收到 25 份由公眾人士／持份者以書面形式提供的意見／查詢。

26. 公眾人士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提供的意見中，在受惠資格方面，認為可向未完全符合受惠資格的低收入人士發放半額津貼；放寬受惠資格以涵蓋租住內地物業的香港居民或擁有自置物業的年老退休人士或低收入人士；涵蓋暫住親友居所而毋須交租的人士；住戶入息的計算應扣減贍養費開支等。在申請安排方面，認為秘書處應接受郵寄申請表；於收妥舊申請住戶遞交的回條後發出「確認收到申請通知書」；應加強措施以防止濫用等。另外，在行政安排上，可減省抽查居港資格程序，只需要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居港證明文件。整體意見正面，對申請程序及處理申請表的安排表示滿意，並希望可持續發放津貼。

### 總結

#### (a) 受惠住戶／人士數目

27. 截至 6 月底，秘書處共收到約 44 000 宗申請，當中約 20 700 宗為舊申請回覆及約 23 300 宗新申請。就約 7 300 宗尚未有住戶回覆的舊申請個案當中，約 2 900 個住戶已向秘書處表示其並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我們未能聯絡約 450 個住戶，其餘尚未回覆的舊申請住戶約有 3 950 個，有關服務單位正在跟進。

28. 項目原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約78 700個（超過21萬人），雖然距離項目結束仍有兩個月，但按現時的申請進度，估計最終申請數目會比預期為少。當中居於船艇、工廈及商廈、「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及臨時房屋的申請均低於預期數目的50%（詳見下表）：

居所類別	原預計受惠住戶數目 (a)	獲發津貼的住戶數目 (b)	獲發津貼住戶數目佔原預計比例 (c=b/a)
私樓	59 000	33 198	56%
工廈及商廈	5 000	266	5%
臨時房屋	13 200	4 424	34%
船艇	159	4	3%
「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	493	140	29%
無家者	856	514	60%
<b>總計</b>	<b>78 708</b>	<b>38 546</b>	<b>不適用</b>

29. 秘書處在制訂項目的預算受惠住戶數目時，以最多的受惠住戶數目（即根據政府統計處及相關部門／機構提供的數據）作參考，但有關數據並沒有相關人士經濟情況（例如有否在港擁有物業）等資料。而且，合資格的住戶並不一定會全部申請項目。要準確估計申請數目存在一定困難，如再次推行項目，可考慮參考最新的統計數字及因應推行現行項目的經驗，以估計受惠住戶數目。

#### (b) 居所類別

30. 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代表一致認同項目放寬受惠資格，如涵蓋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及居於工廈／商廈的住戶，可讓更多需要援助的人士受惠。

31. 有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認為，項目應涵蓋賓館的



租戶。現時現行項目的申請人須租住／居於項目涵蓋的居所類別當中，但不包括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即包括精神病院、善終醫院、療養院、懲教機構、老人院、男女童院、酒店、旅舍及宿舍（例如大學學生宿舍）。但考慮到一般低收入人士確有機會租住酒店、賓館、旅舍或服務式住宅的情況，故可考慮涵蓋租住這些居所類別的住戶。

32. 此外，另有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認為，項目已涵蓋工廈及商廈的租戶，建議亦應涵蓋未有解除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居屋）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已出售公屋）的租戶，因為他們並沒有受惠於有關房屋資助。但考慮現行項目旨在援助非住在公屋的人士，而以上類別亦涵蓋於統計處「公營房屋」的定義，因此必須小心考慮這個議題。

### (c) 住戶入息及租金限額

33. 就受惠資格方面，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應提高入息限額，但項目的受惠住戶的平均入息只佔項目入息限額約55%至66%。亦有意見提出可參考申請公屋最新的入息限額而調整項目的入息限額。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參考相關最新數據。

34. 另有意見指應提高項目的租金上限，並按租金水平變化調整租金上限。基金專責小組在通過項目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12年全港符合項目入息限額而租住於私樓的住戶租金與入息比率的中位數約為39%，故項目以相應住戶人數入息限額的50%為租金上限（如一人住戶為4,400元），應為合適。從申請數據統計分析所見，獲發津貼的住戶1人至6人或以上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租金上限的比例為40%至58%及平均租金佔平均住戶入息的比例則為31%至53%<sup>2</sup>，可見大部分住戶所須繳付的租金與項目的

---

<sup>2</sup> 1人住戶的比例為53%，但考慮到1人住戶當中有13%為長者戶，由於其沒有收入或收入一般偏低，因而可能相應地拉高了1人住戶的比例（1人長者戶平均租金佔平均住戶入息比例為91%，而非長者戶的為47%）。

租金上限仍有一段距離。

#### (d) 防止濫用

35. 就有意見認為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入息證明的做法太過寬鬆，而部分並未被抽中作家訪／入息審查，或會造成濫用。另外，亦有部分正領取綜援的舊申請住戶在未完全了解項目的受惠資格的情況下，便確認其符合受惠資格。秘書處會考慮如何加強查核的工作，以防止濫用的情況。如須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便要提交入息證明，則可能會加重審批工作的負擔或對申請人造成不便。秘書處需在行政簡約和防止濫用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 (e) 加強宣傳及推廣

36. 有意見認為秘書處應加強向寮屋及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項目，並建議邀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參與協助推行項目。在推行項目時，已安排印製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海報（包括向有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小學派發），拍攝宣傳短片及聲帶於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向每個協助推行項目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單位（共 17 個）額外發放 10,000 元的宣傳費，讓他們加強地區宣傳並支援相關人手的開支。秘書處曾就額外發放宣傳費是否能加強項目宣傳徵詢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單位的意見，9 個已回應的服務單位（約 53%）一致認為發放宣傳費能幫助加強項目宣傳，另有部分則表示希望可增加額外宣傳費金額。

37. 秘書處在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時，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透過電視、電台、把資料上網、印製宣傳海報、印發申請表及項目簡介、舉行新聞簡布會以及發布

---

<u>住戶人數</u>	<u>平均租金佔平均住戶入息比例(%)</u>
1	53
2	41
3	36
4	32
5	32
6 或以上	31

新聞稿等。秘書處亦把項目的宣傳海報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等，以便申請人閱覽。秘書處同時設立了電話查詢熱線，以便為申請人或其他公眾人士提供資料及解答問題。

38. 因應上述就項目宣傳工作的意見，可考慮增加獲額外發放宣傳費的服務單位數目及邀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參與協助推行項目。秘書處亦歡迎服務單位和各界人士就宣傳渠道提供意見。

#### (f) 精簡程序和行政安排

39. 在優化行政安排方面，有服務單位建議秘書處在收到服務單位轉交的申請表後，盡快就申請表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輸入系統，以方便申請人查詢申請的進度及防止重覆申請。另外，有服務單位期望能增加在人口較多地區的服務單位數目，以及加強支援處理較多申請的服務單位。如再次推行項目，可考慮優化處理申請程序，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參與協助推行項目及繼續向處理較多申請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等安排。

#### (g) 其他意見

40. 其中，有意見指項目或會刺激租金上升，最終令業主得益。就這方面，基金早前已委聘香港大學協助分析住戶的分佈情況<sup>3</sup>。

41. 就申請項目與申請綜援的協調，秘書處會與社署聯絡，以作出妥善的安排。另有意見認為秘書處應與社署商討，在處理綜援申請時，將項目的津貼計算為住戶入息的安

---

<sup>3</sup> 香港大學協助將受惠住戶的地址轉化為「地理坐標」(geographic coordinates)，以分析住戶的分佈情況。另外，秘書處會分別於發放津貼及相隔6個月後，聯絡部分受惠住戶，了解他們繳交租金的情況，並將有關租金水平轉變(如有)與同期的香港租金資料(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作比較和分析，從而就項目的津貼有否對受惠住戶的租金水平造成影響提供參考資料。

排，以免申請人被扣減可獲發的綜援金。秘書處已徵詢社署就將項目的津貼豁免於計算入申請綜援的住戶入息內，但由於兩項津貼性質相近，均為受助住戶提供生活津貼，故社署認為領取項目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申領綜援，而有關住戶就項目獲發的津貼亦須被計算作住戶入息內。

#### (h) 整體成效

42. 就項目的整體成效而言，不論是受惠人士、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或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的員工，都認同項目可紓緩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期望基金可再次推出項目。絕大部分受惠人士對於服務單位及秘書處提供的服務予以肯定，亦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

43. 綜合以上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分析，結果顯示相關持份者對項目的反應正面，並大致滿意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他們支持再次推出項目，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亦認為應考慮放寬受惠資格，增加宣傳渠道及加強對服務單位的支援。

44. 推出項目是因應財政預算案推出一系列短期紓困措施，希望透過基金有效的識別機制，向未能受惠於這些紓困措施的人士，即俗稱的「N無人士」，提供一筆過援助，以發揮其補漏拾遺功能。政府沒有計劃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和服務，但推行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政府考慮更全面的扶貧安排。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4年7月

## 關愛基金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 成效檢討會議

####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於2014年6月9日舉辦「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的成效檢討會議，收集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單位就項目的推行安排和受惠資格等方面的意見，以檢討項目的成效。與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 居所類別

- 認同項目放寬受惠資格，如涵蓋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及居於工業／商業大廈的住戶，可讓更多需要援助的人士受惠。
- 建議項目應涵蓋租住未解除轉讓限制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租戶，因為他們並沒有受惠於有關房屋資助。
- 建議項目應涵蓋租住賓館的住戶。

#### 入息及租金限額

- 由於租金持續飆升（例如葵涌及觀塘區），有部分申請人（特別是1人住戶）因每月租金超過項目的租金限額而未能受惠，建議調高租金限額水平。
- 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於每年四月份調整，建議在項目已推出後，因應有關調整而調升項目的入息及租金限額。

## 援助金額

- 大家庭（例如少數族裔家庭）的成員數目眾多，津貼金額不足以應付開支，建議就 4 人或以上住戶加設多一級津貼金額水平及調升各級津貼金額。

## 宣傳工作

- 建議增加宣傳渠道及時間，讓更多有需要住戶接收有關項目的資訊。
- 加強向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宣傳項目，建議在項目推行前，盡快將宣傳單張送交服務單位，以便有更多時間宣傳項目。
- 建議邀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參與協助推行項目。
- 加強在寮屋區及偏遠地區宣傳項目，建議宣傳物品及宣傳短片應提及「寮屋」的字眼。
- 建議增加獲額外發放宣傳費的服務單位數目。例如，部分位於新界而服務範圍廣泛的單位已建立良好的地區網絡，將有助於地區推動宣傳工作。

## 申請安排

- 認同分階段遞交申請的安排能有效地將申請分流，避免申請人在同一時間湧到服務單位提出申請，造成混亂。
- 由於 3 人或以上的合資格住戶申請數目眾多，建議採用 4 個階段的分流申請安排，即加設另一階段以接受 4 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

- 為減低對申請人及服務單位造成的不便，建議如舊申請住戶已搬遷至另一地區居住，可讓該住戶透過當區另一服務單位遞交申請。
- 建議考慮要求申請住戶親身到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以減少地區團體或機構代申請住戶遞交申請表的情況。

### 防止濫用

- 認為申請住戶只需在申請表上申報住戶入息的做法過於寬鬆，建議在申請表上列明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出示入息證明以作查核。
- 希望秘書處可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參考資料，以便服務單位在檢查申請人及其同住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時，能確定其身份屬於項目涵蓋的合資格人士。
- 如在家訪後發現申請人於申請當日並非居於填報地址，而是在申請日期後才遷入，由於項目規定以「申請日期」來審核申請人的受惠資格，應拒絕這類申請。
- 發現部分舊申請住戶正領取綜援，卻回覆秘書處確認其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如再次推行項目，建議須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土地註冊處核對舊申請住戶的資料，以確定他們未有領取綜援及沒有擁有物業，防止濫用。

### 精簡程序和行政安排

- 建議秘書處在收到服務單位轉交的申請表後，盡快就申請人的基本資料輸入系統，以方便申請人查詢其申請的進度及防止重覆申請。

- 遇有申請人租住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服務單位較難確認其單位是否已解除轉讓限制。
- 建議秘書處提供回條以便服務單位向秘書處報告就「未回覆的舊申請住戶」的跟進結果。
- 建議在申請表上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一欄增加「回港證」、「單程證」及「簽證身份書」，以供沒有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而持有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兒童填報。
- 建議秘書處寬鬆處理申請住戶遞交的租單副本須載及的資料，以減低對申請住戶及服務單位造成的不便。

## 其他意見

- 希望項目的津貼豁免於計算入申請綜援的住戶入息內。
- 現時有申請人差不多同時間申請綜援和項目，而項目是以申請人遞交「申請日期」的狀況來決定其申請是否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建議秘書處應與社署協調，避免申請人如最終因已領取綜援而須向秘書處退還項目的津貼，他不會因為曾領取項目的津貼而相應被扣除綜援金。
- 建議秘書處應與社署商討，避免申請住戶在申請綜援時，將其獲發項目的津貼計算為住戶的收入，而因此相應扣減其可獲發的綜援金。
- 建議秘書處提供青年住戶的申請數據及其分佈等資料，讓青少年服務單位能更掌握有關青年住戶的申請情況。



- 建議在人口較多但相對較少服務單位的地區(例如將軍澳),邀請更多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參與協助推行項目。
- 認同現時秘書處向處理較多申請的服務單位提供額外人手支援的做法,能有效分擔服務單位的工作量。
- 建議基金就項目收集的住戶資料作出分析,從而了解項目的津貼有否刺激租金上升,令業主得益。
- 應盡快就項目進行檢討,並公布結果,讓服務單位能更掌握有關「N無人士」的資料。
- 由於通脹及租金持續飆升,應考慮將項目恆常化,以減輕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長遠而言,政府應實施租務管制及提供租金津貼。
- 鑑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未能涵蓋低收入1人住戶及非在職長者等,期望項目可持續地向有需要的「N無人士」發放津貼。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 項目推行

2.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於2013年9月公布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sup>1</sup>，並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以向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2,000元及4,000元的一次性津貼。至今，已發放的津貼共約5,126萬元。

### 檢討工作

3. 社署於2014年4月展開項目的成效檢討工作，並於5月完成。檢討主要以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及受惠人士的意見等範疇分析項目的成效。所收集的資料來自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與處理津貼相關的資料及向受惠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另外，在檢討項目時，社署亦參考了項目於2011年首次推出時的成效檢討經驗及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

---

<sup>1</sup>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

## 分析結果

### (a) 受惠人士數據

4. 社署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資料，核實17 751個綜援住戶符合受惠條件及向其發放津貼，另仍在跟進的住戶有25個。受惠人士以1人住戶居多，有9 873戶（約佔55.6%）；其次為2人住戶，有4 048戶（約佔22.8%）。截至2014年5月31日，項目已向合資格的1人綜援住戶發放共約1,975萬元，而2人或以上的綜援住戶則發放共約3,151萬元，合共約5,126萬元。

### (b)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5.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向150個<sup>2</sup>受惠綜援住戶就項目作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

#### (i) 運用津貼的情況

6. 約73%受訪者表示將津貼運用於租金開支，而59%受訪者把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sup>3</sup>。另有小部分受訪者將津貼運用於其他方面，包括子女學習開支（3名）、醫療開支（1名）、嬰兒消耗品（1名）及儲蓄（1名）。

#### (ii) 對項目的意見

7. 大部分受訪者（95%）贊同項目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而96%受訪者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在其他意見方面，有75%受訪者對項目沒有其他意見，另外分別有12%及8%受訪者建議提高津貼額及持續發放津貼，亦有個別受訪者（5人）認為項目津貼對他們作用不大，當中有認為協助他

---

<sup>2</sup> 所有 150 名受訪者均同意提供有關意見。

<sup>3</sup> 由於同一受訪者可就運用津貼的情況提供多於一個選項，而在計算個別選項的百分比時乃以整體150名受訪者作為基數，因此有關百分比總和不等於100%。

們入住公共房屋才能長遠解決其住屋問題。另有4名受訪者就受惠資格、項目資訊發放方面給予意見，及1位受訪者建議增設其他津貼，如傢俱津貼。

### (c) 公眾人士的查詢

8. 社署在項目再次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2014年5月，社署共接獲約860宗有關項目的查詢，主要涉及查詢其受惠資格（約42%）和詢問其津貼的發放安排（約44%），而確認津貼款項及查詢項目推行時間則各佔不足10%。

## 總結

### (a) 項目宣傳

9. 項目乃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雖然項目並不需要受惠人士遞交申請，但社署仍安排一系列的宣傳措施，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以方便符合資格的人士了解項目的安排；這亦讓未有適時向社署申報住屋資料變更而可能符合受惠條件的人士得悉項目的推行，並可及時作出申報以獲發津貼。

### (b) 運作安排

10. 雖然有部分受訪受惠人士指應提高項目的津貼額及對受惠資格、項目資訊發放表達意見，但有超過九成半受訪受惠人士皆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另外，項目有約860宗公眾查詢，相對整體17 751個已受惠的綜援住戶，這數字明顯屬低水平，反映項目推行期間的資訊發放基本足夠，而所設立的熱線電話，亦已能有效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及資訊。

(c) 整體成效

11. 從調查數據可見，受訪受惠人士普遍認同項目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可見項目已達致當初訂立的目的，紓緩受惠人士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12.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讓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按此機制，該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於2012年至2014年間分別上調了5.7%、7.8%及6.5%，而同時因超租而受惠於項目的綜援住戶則由首次推行時約22 600戶減至再推時約17 700戶，可見機制能有效反映有關的租金變動。倘若租金津貼是按租住私樓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整，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以致增加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負擔，間接促使更多家庭跌入綜援網。

13. 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對於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來說，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就個案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或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等。

14. 上述措施已在不同環節照顧到綜援住戶的住屋需要，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反映有關租金的變動，故此毋須將項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另外，從近期的數據反映<sup>4</sup>，私人房屋租金的變動相對平穩，但仍有處

---

<sup>4</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在2014年1月至5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月升幅介乎0.4%至0.6%。

於週期性上升的跡象，因此租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短期內仍有援助的需要。由於項目可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發揮著緩衝的作用，紓緩租住私樓的綜援住戶的經濟壓力，而同時盡量避免進一步引發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故建議再次推行項目以提供一次過津貼，為有關住戶提供額外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  
2014年6月